

股票有哪些违法行为；股市中违规操作是哪些？-股识吧

一、证券市场有哪些常见的违法行为

根据我国《证券法》规定我国证券市场主要有以下四种证券欺诈行为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违规行为存在即擅自发行证券、为股票交易违规提供融资及透支交易、上市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和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等。

二、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有哪些？

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证券市场的参与者、管理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从事证券的发行、交易、管理或者其他相关活动中，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主要包括以下行为：(1)证券欺诈行为。

指在发行、交易、管理或者其他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内幕交易。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操纵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包括：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欺诈客户。

指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等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愿、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证券法》第79条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虚假陈述。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的行为。

(2)其他违规行为。

目前，我国《证券法》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主要有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制股东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等。

三、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的行为有哪些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行为人有非法发行股票、债券以达到筹集资金的目的。

2.行为人有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违反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全部都是虚构的，或者对其中重要的事项和部分内容作虚假的陈述或记载，或者对某些重要事实进行夸大或者隐瞒，或者故意遗漏有关的重要事项等。

例如虚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

故意夸大公司、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和公司、企业净资产额；

对所筹资金的使用提出虚假的计划和虚假的经营生产项目；

故意隐瞒公司、企业所负债务和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故意遗漏公司、企业制订的重要合同等。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指实际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如果制作了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但只锁在办公室抽屉里，或者还未来得及发就被阻止，未实施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

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否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3.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必须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后果严重”主要是指造成了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的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债权人、投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他们的破产；破坏了债权人、投资人的正常生活甚至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等等。

“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是指除数额巨大和后果严重以外的其他情节。

根据刑法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个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非法募集的资金中饱私囊，落入个人腰包，则属于贪污行为或侵占行为，应当分别依照刑法贪污罪、侵占罪的规定处罚

四、股市中违规操作是哪些？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四)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

、 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十一) 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 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 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五、 股票分成违法吗？

股票分成是法律所禁止的，如果公司打着股票分成的名义，吸引他人投资的，会被工商局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诈骗罪的，还会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股票投资的不可预见性，公司或个人以股票分成的名义吸引他人投资的，将可能涉嫌诈骗罪。

依照我国关于诈骗罪的相关规定：诈骗罪往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

欺诈行为从形式上说包括两类，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

从实质上说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

欺诈行为的内容是，在具体状况下，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作出行为人所希望的财产处分，因此，不管是虚构、隐瞒过去的事实，还是现在的事实与将来的事实，只要具有上述内容的，就是一种欺诈行为。

公司或个人以股票分成的名义，作出虚假陈述，吸引投资者投资的行为，实质上可能会涉嫌诈骗，因此这是一种违法行为。

六、 股票的违规操作有哪些？谁能具体谈哈，详细，20分！

违规交易是指频繁的高买高卖，频繁的撤单，拉高股票价格，还有就是自己控制的股票账户自买自卖造成股票虚假放量，还有就是内幕交易和老鼠仓。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有哪些违法行为.pdf](#)
[《为什么期货成交量比持仓量大》](#)

[《股票市场保证金是什么意思》](#)

[《建设银行有什么好的基金》](#)

[《大波浪洗发后怎么弄卷》](#)

[《国泰君安君宏电话是多少》](#)

[下载：股票有哪些违法行为.doc](#)

[更多关于《股票有哪些违法行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641233.html>